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0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2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 : 吳亮星議員, JP  
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曾俊華先生, JP

盧耀楨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葉柔曼女士

余熾鏗先生, JP

丘國賢先生, JP

黃福來先生

羅國華先生

周榮德先生

麥桂培先生, JP

勞月儀女士

吳月齡女士

祝彭婉儀女士

郭亮明先生

陳俊仁先生

曹德江先生, JP

湯乃標先生

伍華強先生

李百全先生

謝萬誠先生

梁耀忠先生

高贊覺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環境保護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建築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消防處救護總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保安局副秘書長(2)

懲教署副署長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拓展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2)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84 386RO 屯門第18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關注該幅休憩用地的花卉樹木種植工程的設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幅休憩用地的設計中加入特別主題及獨特元素，例如在休憩用地上大量種植單一或多個品種的花卉，藉着休憩用地獨特的花卉樹木吸引遊人。建築署署長備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該幅休憩用地時會作出考慮。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91 5QJ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4. 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6月12日審議此項工程建議。委員對分期實施工程計劃的安全問題，以及就預防措施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的需要提出關注。因此，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撤回此項目。

#### 施工期間關閉營舍的安排

5. 黃成智議員認為，目前建議一次過進行工程及在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時全面關閉整個營舍的安排，能更有效保障營友及職員的健康免受影響。黃議員詢問，當局在營舍關閉期間對營友及職員有何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營舍關閉期間，41名營舍職員會暫時調往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管理的其他政府資助營舍。經已預訂／申請於營舍關閉期間使用營舍的人士，會被轉介到其他政府資助營地。擬議工程預計將於2003年10月動工，以便該營舍在暑假這個每年的旺季期間向營友提供營舍設施。

6.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的工程安排及相應的修復工程。助理署長(康樂事

## 經辦人／部門

務)3表示，建築署署長會在2003年9月接管該42間營屋，以進行地盤預備工程。其後，營舍會在2003年10月全面關閉，以便承建商為所有營屋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營舍內一些不受相應修復工程影響的地方會在2003年11月重開，而整個營舍會在所有修復工程於2004年4月完成後恢復全面運作。

### 有關擬議工程的公眾諮詢

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健康可能帶來影響，故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劉江華議員對黃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在2002年6月12日審議此項目時，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劉議員強調，鑑於石棉可能會危害健康，加上營舍附近有多項住宅發展，政府當局有責任就擬議工程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

8.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答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6月20日及9月5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沙田區議會，該區議會亦已同意有關工程的擬議施工計劃。他表示，含石棉物料的拆除、收集及處置，將會依足有關法例規定進行。當局會按照與沙田區議會議定的安排，在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期間，定期在工地入口張貼報告，通知市民工地內的石棉塵數量。政府當局亦已答允繼續告知沙田區議會有關工程的進展情況。他扼述該文件第5段所載，建築署署長從營屋屋頂蓋板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的結果證實，屋頂含有石棉，但只屬於低風險類別，如果屋頂蓋板能夠保持完好無損，暫時應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

9. 劉江華議員表示，儘管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但政府當局只諮詢了沙田區議會，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進行的諮詢並不足夠，亦令人無法接受，因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擬議工程妥善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劉慧卿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答允向工地附近的居民進行諮詢，並於2003年4月11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諮詢結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期間，定期在工地入口張貼報告，使工地附近的居民繼續獲知工地內的石棉塵數量。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不適宜在未有考慮工地附近的居民對擬議工程的意見前通過此項目。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待政府當局能夠提供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所得的結果時，才重新提交此項目。劉江華議員表示贊同，並補充說，由於工地附近的居民可能會對工程計劃的施工安排另有意見，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不適宜在現階段通過此項目。因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進行諮詢，以便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4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提交此項目。

12. 建築署署長答覆黃成智議員的查詢時指出，倘若撤回是項工程建議，再於2003年4月9日重新提交，政府當局日後進行擬議工程時將要面對緊迫的施工時間表。不過，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仍有可能依照原定目標，在2003年10月動工及在2004年4月完工。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下稱“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撤回此項目，在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後重新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4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審議。

14.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89 178GK 在葵涌第10B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15.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2月13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傳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提及文件第17段，當中載述該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9日會議上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他澄清，上述會議並無討論此事，因為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此項工程建議。

當地社區對擬建垃圾收集站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

16. 黃成智議員察悉，因應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方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曾修改工程計劃的建築設計，把垃圾收集站和救護車站的位置對調。他詢問政府當局，經修訂的設計能否充分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回答時表示，垃圾收集站和救護車站對調位置的建議，其實是由當區居民在2001年2月12日與政府當局會面時提出的。政府當局按此修訂了工程計劃的設計，並在2001年9月13日舉行的簡報會上就修訂設計與當區居民及校方交換意見。當局在2001年12月14日再次向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該委員會並同意應盡快推行這項工程計劃。為回應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方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2002年11月6日親自向他們講解最新發展情況，並解釋在該區闢設垃圾收集站對減低滋擾的重要性。

17. 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處理當地社區的關注方面付出的努力，尤其是安排食環署署長親自向居民和校方作出解釋。不過，劉議員察覺到，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但芊紅居居民和獅子會中學校長仍然反對興建垃圾收集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作努力，以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黃成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採取甚麼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運作時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

1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聽取了當區居民及校方的要求，只會在黃昏後運載垃圾往返垃圾收集站，以盡量減低對學生可能造成的滋擾。她向委員保證，當垃圾收集站啟用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監督私人垃圾收集商進行的垃圾收集工作。她承諾會與當區居民和校方繼續保持聯絡，以便實施妥善措施，盡量減低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可能帶來的不便和環境滋擾。至於黃成智議員建議要求私人垃圾收集商在運送垃圾時取道高芳街，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確認，政府當局會要求私人垃圾收集商在運送垃圾時採取這條路線。

19. 譚耀宗議員指出，興盛路是一條狹窄的雙程單線分隔車路，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日後垃圾收集站／救護車站啟用後對道路安全有何影響。譚議員明白有需要興建垃圾收集站以收集葵芳區內的垃圾，而在無法另覓更理想選址的情況下，他表示會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及日後運作期間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學生造成的不便及環境滋擾。

#### 盡量減低救護車站運作時產生的噪音滋擾的措施

20. 劉慧卿議員讚許政府當局在該文件附件2提供了擬議設施的立體圖片，並指出此舉可方便委員瞭解此

## 經辦人／部門

項工程建議。然而，她關注到救護車站的運作可能會帶來噪音滋擾，包括廣播系統及救護車警號的聲量。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答時解釋，消防處處長會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減低對鄰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可調校音量的裝置，以控制廣播系統的聲量。救護車警號和警告閃燈只在有必要時才使用。他表示，該處已向各個救護車站發出有關正確使用廣播系統、警號及警告閃燈的指引。

## 善用政府土地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此項工程建議中有關共用政府土地的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為該用地物色合適的聯用部門時有否遇到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下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產業署已依照充分發揮土地發展潛力的政府政策，設法物色其他使用者共用該幅用地。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表示，政府產業署的一貫做法是研究是否可以在某個發展項目中加入其他使用者，使所有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在是項工程建議中，除了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的設施外，政府產業署未能物色到其他合適的聯用部門。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90 36BA**

**在旺角晏架街興建設有  
救護總區總部和消防安  
全總區總部的旺角救護  
車站**

23.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工程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2月13日送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

## 改善擬建救護車站運作的措施

24.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選址附近頻繁的上落客貨活動可能會影響擬建救護車站的運作。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防止這些上落客貨活動阻塞通道，妨礙救護車因應緊急召喚出勤。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警方會對附近一帶違例停放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外，消防處亦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適當時在擬建救護車站外劃設禁止停泊區。

善用政府土地

25. 劉慧卿議員提述該文件第21段時要求當局澄清，以何準則評估某用地的擬議發展是否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鑑於在PWSC(2002-03)89及90下的兩項工程建議當中，只有前者安排共用土地，後者並沒有作出同樣安排，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兩項工程建議均能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時重申，在決定某用地的發展時，政府當局一直依照嚴謹的既定程序，研究是否可能在發展項目中加入其他使用者。為此，當局建議把3個消防處辦事處從其他政府樓宇／出租商業樓宇遷往新建大樓，詳情見該文件第6段。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在此事上竭盡所能，務使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表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並無固定的地積比率，但政府產業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就用地的擬議用途徵詢規劃署或產業策略小組的意見，以確保每幅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均能地盡其用。

27. 劉慧卿議員不滿當局事實上並無釐定客觀準則，用以評估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的擬議發展是否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以致每項擬議發展都是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劉議員指出，在考慮某項工程建議有否充分理據時，善用土地資源是至為重要的因素。就此，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載明該3個消防處辦事處現有用地的面積及現有辦公地方容納的職員人數，以及倘擬議救護總區總部及消防安全總區總部用地的面積多於現有辦公地方，當局須列明有關理據。她又要求政府當局證實，在重置建議中的所有消防處辦事處後，該等辦事處的擬議用地面積會否得到充分利用，以及會否尚有任何未決定用途的剩餘空間。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所有政府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面積均須經政府產業署依照既定的設備規格標準作出審核。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亦表示，政府產業署會詳細審核倡議部門提交的面積分配表，除非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否則該署不會批准超出既定應佔面積標準的過量地方。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再次申明，擬建消防處辦事處的用地面積，已經由政府產業署按現行標準審核，其面積並無超出標準。他告知委員，消防安全總區總部及其轄下3個辦事處現時在旺角租用辦公地方。為這些辦事處提供永久辦公地方，既可提供租用權保障，又可節省政府的租金開支。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

劉慧卿議員要求的資料。

為應付救護服務需求日增而制訂的計劃

29. 劉炳章議員從該文件第5段察悉，當局預計到2006年為止，擬議設施將可滿足有關地區持續增加的救護服務需求，他詢問救護服務是否尚有擴展空間，可以應付進一步增加的需求。消防處救護總長回答時解釋，當局是根據到2006年的預計救護服務需求來規劃該等擬議設施，而有關服務需求則是根據人口增長預測計算出來。擬建救護車站啟用後，當局會按年檢討公眾對該救護車站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並會安排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以應付轉變的需求。

30. 劉炳章議員對有關地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表現持續下降表示關注，這是由於救護車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個案百分比，由1999年的92.4%下降至2002年的88.2%。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這方面的表現，並為擴展服務作準備，以應付進一步增加的需求。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設施初期會容納6輛救護車，但如有有關地區的需求顯著增加，救護車的數目可增至8輛甚至10輛。消防處會制訂措施以應付增加的需求，包括從其他救護車站重新調動救護車，以及物色合適地點闢建新的救護車站。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有保留，並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政府當局及秘書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2-03)95 72LC**

**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  
—— 為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作**

32.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00年12月7日、2001年6月7日及2002年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2年7月9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33.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9日會議上審議有關建議時，委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

- (a) 喜靈洲的擬建監獄位置偏遠，因而需要龐大費用闢建一條通往大嶼山的運輸通道，並會對訪客造成不便，而且接送還押候審人士往返市區的法庭應訊亦會涉及成本及保安問題；
- (b) 擬議填海工程可能會對環境和附近水域的海洋生物造成影響；及
- (c) 工地勘測工作費用及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設費用高昂。

鄧議員表示，鑑於當中涉及的各項問題仍未解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沒有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 擬建監獄的地點

34. 鄧議員又認為，既然擬建監獄的合適選址仍未有定案，政府當局應考慮首先只進行可行性研究，把工地勘測的部分留待稍後確定擬議選址可行後才開始進行。

35. 保安局副秘書長(2)(下稱“保安局副秘書長”)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下稱“規劃署助理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曾根據一套客觀準則，為擬議監獄發展計劃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地點。鑑於擬議監獄發展計劃需要的用地面積約為80公頃，以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及所有相關設施，當局在全港各區物色地點期間，無法在市區覓得合適選址。事實上，即使假設市區有大小相若的土地，所涉及的機會成本亦會相當高昂。在物色地點後，當局選出喜靈洲和缸瓦甫兩個可行地點作進一步研究。當局認為喜靈洲的選址較為合適，因為缸瓦甫有部分地方屬於邊境禁區範圍，或許有龐大潛力進行長遠發展作其他用途，以盡量發揮該區的地理優勢。

36. 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要確定某工程建議是否可行，只可依靠為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而進行的工地勘測所得的結果，因此，鄧議員建議分兩個階段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工作並不可行。

37. 陳偉業議員亦對喜靈洲的擬議選址是否合適極表懷疑。他尤其關注，運送還押犯往返擬建監獄及市區的法庭所涉及的成本及保安風險。他認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是項建議前，應先就選址問題再行提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表示，基於上述關注，這次他不會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他要求政府當

政府當局

局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把還押候審人士從擬建監獄送往市區的法庭應訊所需的費用。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尋求撥款，為擬建監獄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工作，預計所需費用為4,670萬元。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9日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後，已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接獲補充資料後，並無表明需要就有關工程建議作進一步討論。至於運送還押犯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連接喜靈洲與大嶼山的通道是這項監獄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在闢建該通道後，可循陸路及水路直達上址。她同意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提供交通費用資料。

39. 鄧兆棠議員澄清，作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在2002年7月9日會議後並無接獲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討論有關工程建議的要求。

### 擬建監獄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40. 胡經昌議員察悉，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160億元，他關注到，透過擬議發展額外提供的2 600個懲教名額所需的單位成本十分高昂。就此方面，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得出該文件第9段所載的預計囚犯人數，包括計算方法及所涉及的相關數字。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囚犯人數增長的預測數字已計及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預計的拘捕和檢控數字，另外還有其他因素如犯罪率、破案率、收押率、判刑模式和整體人口增長。她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41. 黃成智議員亦對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項大規模監獄發展計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此項建議會提供額外的懲教名額，以解決現時監獄過於擠迫的問題，並可應付到2015年的未來囚犯人數增長。此外，把懲教設施集中一處，亦可達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舉例來說，要應付淨增加的2 600個懲教名額，只需額外增加709名人員；反之，如興建傳統的獨立式監獄，則須額外增加1 100名人員。長遠而言，此舉可大幅節省運作和人手方面的開支，如此一來，估計每年可節省1億2,500萬元經常開支。她又告知委員，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最新預計建設費用為120億元而非160億元。

4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開始討論此項工程計劃時便告知委員，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預計建設費用已作重大修改。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文件時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委員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知最新情況。

43. 考慮到擬議計劃只會額外提供2 600個懲教名額，陳偉業議員批評最新的預計建設費用額仍然偏高。他認為這筆公帑更適合用於社會保障援助，他亦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其成本效益分析中所指，興建集中管理的監獄長遠而言較具成本效益。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監獄合共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把港島及九龍的現有監獄設施集中設於該所擬建監獄後，可騰出現有用地作其他用途。她表示，當局在確定擬建監獄的可行性，以及把擬建監獄的建造工程建議提交委員考慮時，會一併提供預計建設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在合共120億元的費用當中，約有30億元用作興建所需的基礎設施，例如所述的運輸通道及排污設施。建造監獄大樓及相關設施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90億元。因此，該7 220個懲教名額每個所需的建設費用平均約為130萬元，較赤柱監獄每個懲教名額平均約150萬元的建設費用為低。

45. 鄧兆棠議員亦對擬建監獄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指出，該所監獄的規模已由原先計劃提供的15 000個名額縮減至7 220個名額，但仍須闢建同類的基礎設施。因此他質疑，是項建議是否仍能猶如原先把所有現有懲教設施集中設於同一所監獄的計劃一般，達致相同程度的成本效益。

46. 為了評估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劉炳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建監獄啟用後，把騰出的現有懲教用地作其他用途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回報。劉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為擬建監獄採取的其他融資及推行模式，包括私營機構參與模式。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按劉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可以讓私營機構參與是項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付囚犯人數的增長

47.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鑑於現時建議中的監獄的規模已縮減，當局有何安排應付未來的懲教名額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其他監獄發展計劃。黃成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證實，倘若未來預測顯示懲教名額的需求會越趨殷切，當局會否擴大此項發展的規模，提供多於7 220個懲教名額。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答，為了回應委員在上述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把集中闢設的懲教設施的規模，由原先可提供15 000個懲教名額以應付到2024年出現的預計增長的大型設施，縮減為可提供7 220個懲教名額的中型設施。擬建監獄將會取代港島及九龍的現有懲教設施和分散在全港各區的羈押設施，並會額外提供2 600個懲教名額。現有的其他懲教設施在擬建監獄落成後會繼續運作，使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可容納的囚犯總數達到13 860名。闢設這所擬建監獄後，全港的整體懲教名額將能應付到2015年的預計囚犯人數增長。她證實，根據截至2015年的規劃時間表，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擴大擬建監獄的規模，以提供多於承諾的7 220個懲教名額。

49. 譚耀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管制簽發雙程入境證予曾在香港賣淫而被捕及／或遭檢控的女子，從而徹底解決女子監獄過於擠迫的問題。

#### 擬建監獄對環境的影響

50. 黃容根議員提到該文件附件4的附件C，他關注擬議發展計劃對周圍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特別是擬議填海工程所造成的影响。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是項工程計劃是否可行前，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及受影響漁民的合理補償方案。譚耀宗議員與黃議員同樣關注有關工程對海洋生態及捕漁業可能產生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考慮有何措施可盡量減少環境方面的影響。

51. 土木工程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該項可行性研究包括一項環評研究，以確定有關發展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以及決定是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是否可以接受。當局會就環評報告諮詢公眾人士，包括環保團體及捕漁業。

52.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長春社的成員。她指出，從她最近接獲的多份有關擬議監獄發展計劃的意見書，可以明顯看到這項建議正面對社會各界包括多個環保團體及當區居民的強烈反對。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曾就有關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而且要到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方會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公眾人士，她要求政府當局先就是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問題諮詢公眾人士及有關團體，然後始展開可行性研究。她認為，鑾

於社會上對興建擬議監獄提出強烈反對，她不能支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議。倘若興建監獄的建議最終被否決，進行該項研究可能會白白浪費公帑。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擬議監獄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依照法定的環評程序，並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擬議可行性研究的初期作進一步諮詢，包括徵詢漁民組織和有關環保團體的意見，並會根據環評條例發表環評研究報告，供公眾人士查閱。在完成環評研究後，亦會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進行諮詢。

54. 劉慧卿議員依然認為，鑑於是項建議富有爭議性，政府當局應在展開可行性研究前諮詢公眾人士及有關的環保團體。她提醒當局，在這類富爭議性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早期規劃階段漠視公眾意見，可能會重蹈落馬洲支線橫跨原濕地的工程建議(下稱“望原事件”)的覆轍，該項建議同樣富有爭議性。她重申，在沒有妥善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展開可行性研究，可能會白白浪費公共資源。

55.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拓展表示，擬議可行性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期約8個月，期間會研究推行有關發展的不同方案，並會進行公眾諮詢。及後，所得結果會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以作諮詢。倘若該委員會基於第一階段研究結果認為工程建議可行，當局才會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在現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可能無法取得成果，因為當局必須待第一階段可行性研究探討過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後，才能提供有關擬議工程的一些基本資料，例如將會興建的運輸通道模式。但劉慧卿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表示如當局不首先進行公眾諮詢，她會反對是項建議。

政府當局

56. 葉國謙議員指出，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方式可容後再作探討，但他不贊成將整項可行性研究擱置，直至向環保團體進行的公眾諮詢完成為止。葉議員認為，必需得出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才能評估喜靈洲是否適合作為該所監獄的擬議選址。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能否分階段進行是項計劃所涵蓋的工程，以便因應前期工程的效果／結果，檢討是否有需要展開後期工程。

57. 朱幼麟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可行性研究，並認為若無可行性研究結果，根本無法確定環保團體所提出的反對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58. 蔡素玉議員深切關注擬建監獄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鑑於環保團體的強烈反對，她詢問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是否有信心是項建議不會重蹈塑原事件的覆轍。環保署署長回應，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的初步評估，擬建監獄應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不過，擬議工程對海洋生態及水質造成的環境影響，則須在擬議可行性研究所涵蓋的詳細環評中作出評估。環保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需要從環評得來的資料，藉以考慮環保團體及當區居民提出的問題。

59. 羅致光議員亦認為，現時的建議似乎與塑原事件有共通點。羅議員雖不會反對該項擬議可行性研究，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環評的初期徵詢有關環保團體的意見，以便考慮並充分處理他們的關注。

60. 何秀蘭議員提及第22段中有關政府當局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何議員批評，保安局在處理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方面曾有不良紀錄，故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評估及分析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有何適當渠道可供市民提交書面意見。

61. 石禮謙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是項工程建議的初期進行公眾諮詢。他指出，擬建監獄涉及120億元的龐大建設費用。鑑於目前財政緊絀，在審批這種規模的工程建議時應格外審慎。他建議政府當局首先進行環評，確定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响，若環評所得的結果能夠解決社會人士對環境影響提出的關注，才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其他部分。

62. 鑑於是項建議涉及大規模填海工程，劉炳章議員亦關注擬建監獄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填海工程所需的費用，以及考慮可否在離島物色現有土地興建該所監獄，以盡量縮小填海工程的範圍。

6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環保團體及當區居民主要是針對該所監獄的建議選址提出反對，而沒有考慮有關建議的其他細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由於研究結果對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相當重要，延遲該項擬議研究並非可取做法。

#### 使用內部資源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工作

64. 劉江華議員查詢，是否有必要委聘顧問進行擬議可行性研究。鑑於目前財政緊絀，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尋求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蔡素玉議員對

劉議員的見解亦有同感。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就可行性研究而言，所需的工程、交通與運輸、海事、供水、排污、排水和土力工程方面的研究必須依賴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不可能由一個政府部門單獨進行研究。再者，鑑於環評是可行性研究的主要部分，而環保署署長會在進行環評的過程中擔當監察角色，故此不適宜由政府內部人員進行該項環評工作。劉議員查詢是否可能調配內部人員進行第15(b)段所述的初步工地勘測工作。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包括地質測量及土質化驗)所需的專業知識不能由內部資源提供。

65. 劉江華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透過跨部門重新調配資源，尋求內部資源進行該項可行性研究涉及的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是否可以調配內部人員(有需要時從不同部門調配人手)進行是項工程計劃所需的可行性研究，而無需委聘顧問。單仲偕議員對劉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日後是否需要委聘顧問擬備基本工程計劃建議書。葉國謙議員贊同單議員及劉議員的見解。

66. 副秘書長(庫務)3及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回應時表示，為基本工程計劃委聘顧問向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倡議部門在提議委聘顧問進行基本工程計劃的工作前，必須仔細研究部門內有否人手及專業知識可以應付有關工作。副秘書長(庫務)3指出，管制人員在確定有否可供應用的專才和人手時，會考慮其部門的運作需要，而且亦不限於從所屬部門內尋求所需資源。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補充，不論是透過內部資源的重新調配或委聘顧問，在進行工地勘測時均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及專家工作。他指出，在研究調配內部人員進行工地勘測工作的成本效益時，必須一併考慮是否需要安排人手接替有關人員執行其現有工作。政府當局答允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以確定及解釋是否可能由政府內部人員負責進行是項建議涵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無須按照現時的計劃委聘顧問。

政府當局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16位委員贊成此項目，4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表決如下 ——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 經辦人／部門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 **棄權的委員：**

李家祥議員

68. 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目。劉江華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讓委員有機會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 **項目PWSC(2002-03)92、93、94、96及98**

69. 鑑於會議已過了預定時間，委員同意將議程上的餘下項目，即PWSC(2002-03)92、93、94、96及98順延至2003年4月9日的下次會議或日後安排的另一次會議上再行審議。

70. 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8日